

# 《公司法》修订对公司法律制度发展的促进研究

于利群

山东英天律师事务所, 山东 滨州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9日

## 摘要

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是我国商事立法领域的重大革新,也是公司法律制度适应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关键转型。本文以本次公司法修订的核心内容为研究对象,梳理我国公司法律制度的演进逻辑与本次修订的时代动因,从资本制度重构、公司治理优化、债权人保护升级、中小股东权益保障四个维度,剖析本次修订对公司法律制度体系发展的促进作用,阐释修订背后的价值内核与实践意义。研究认为,本次公司法修订并非对既有制度的简单修正,而是对公司法律制度核心逻辑的系统性优化,实现了自治与管制、效率与安全的价值平衡,为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筑牢了制度根基。

## 关键词

新《公司法》, 公司法律制度, 资本制度, 公司治理

## A Study on the Promo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Corporate Legal Systems by the Revision of the *Company Law*

Liqun Yu

Shandong Yingtian Law Firm, Binzhou Shandong

Received: April 26, 2026; accepted: May 19, 2026; published: May 29, 2026

## Abstract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in 2023, marks a groundbreaking innovation in China's commercial legislation sphere, as well as a pivot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corporate legal system to adapt to the demands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Taking

the core content of this revision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is paper sorts out the evolutionary logic of China's corporate legal system and the era-specific drivers of this revision, analyzes the promoting effect of the revis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rporate legal system framework from four dimensions, namely restructuring of the capital system, optimizati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enhancement of creditor protection, and safeguarding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further explains the core value connotation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underlying the revision. This study concludes that this revision of the Company Law is not a simple amendment to the existing system, but a systematic optimization of the core logic of the corporate legal system. It has achieved a sound value balance between autonomy and regulation, efficiency and security, and consolidated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hina's market economy.

## Keywords

New Company Law, Corporate Legal System, Capital System, Corporate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公司是市场经济最核心的市场主体，公司法律制度是规范市场主体运行、维护市场秩序的基础性法律，其制度设计直接关系到市场经济的活力与安全。我国自 1993 年颁布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来，先后历经多次修正与修订，每一次制度调整都紧扣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时代脉搏，回应不同阶段市场运行的核心需求。2023 年 12 月，新修订的《公司法》正式颁布，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本次修订是我国公司法立法史上规模最大、调整幅度最深的一次革新，涉及公司资本制度、治理结构、股东权利保护、债权人利益保障等多个核心领域，对我国公司法律制度的现代化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 2. 我国公司法律制度的演进逻辑与本次修订的时代动因

### (一) 我国公司法律制度的历史演进脉络

1993 年首部《公司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现代公司法律制度的正式确立。彼时我国正处于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初期，改革开放带来的市场活力释放的同时，也伴随“皮包公司”泛滥、交易秩序失范等突出问题，市场对交易安全与主体规范有着极强的现实需求。因此 1993 年《公司法》以严格的法定资本制为核心，确立了实缴制、最低注册资本、法定验资等一系列刚性规则，其核心立法目标是规范市场主体准入、维护交易安全，为刚刚起步的市场经济筑牢制度底线。但这种强管制的立法模式，也带来了市场准入门槛过高、资本利用效率低下等问题，难以适应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长期需求[1]。

2005 年《公司法》的全面修订，开启了我国公司法律制度从“强管制”向“适度松绑”的转型，是我国公司法律制度发展的重要转折点。在资本制度层面，本次修订实现了从实缴制向认缴制的初步过渡，降低了公司设立的出资门槛，允许股东分期缴纳出资，同时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采用了认缴制与实缴制并行的双轨模式，兼顾了市场活力与交易安全。从整个制度体系来看，此次修改充实和完善了公司的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保护以及法人人格否认等基本制度，既有对公司市场的必要约束，又给市场的发展留足空间，符合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

2013 年《公司法》的修改顺应了商事制度改革的方向，取消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法定出资期限以及

强制验资的规定，在我国首次实行绝对认缴制，降低了企业设立的成本。这极大地释放了社会投资的热情，我国企业的数量出现了井喷式的增长，社会资金的流动性和利用率也大大提高。但绝对认缴制的全面推行，也逐渐暴露出制度设计的短板，立法对股东出资自由的过度放开，导致实践中股东期限利益的滥用、公司资本虚化、债权人保护机制缺位等问题日益凸显，对我国公司法律制度的再次完善提出了迫切的现实需求。

## （二）本次公司法修订的时代动因

本次公司法的全面修订，并非立法机关的主观选择，而是对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现实需求的必然回应，有着深刻的时代动因与现实基础。

绝对认缴制实施过程中暴露的制度漏洞，是本次修订最直接的现实动因。2013年《公司法》确立的绝对认缴制，完全放开了对出资期限的法定限制，将出资期限的设置完全交由股东与公司自主约定，导致实践中出现了大量“天价认缴”“百年认缴期”等极端现象。股东通过设置过长的出资期限规避出资义务，公司注册资本沦为形式上的数字，不仅导致公司偿债能力虚化，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扰乱了市场信用体系，加剧了商事交易的信息不对称与风险，市场对规范资本制度、强化出资责任的呼声日益强烈<sup>[2]</sup>。

我国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是本次修订的核心驱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市场主体的发展模式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对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清晰的权责边界、健全的权利保障机制有着更高的要求。

原有的公司法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规定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存在不足，在实际操作中常见的监事会失灵、内部人控制、大股东损害小股东利益等现象严重阻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发展，需要通过修法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以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真正落实。

## 3. 公司法修订对公司法律制度核心体系的完善与发展

### （一）资本制度的重构与法定资本制的现代化转型

公司资本制度是公司法律制度的核心基石，其制度设计直接决定了公司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本次公司法修订最核心的突破，就是对公司资本制度的系统性重构，实现了我国法定资本制从绝对认缴制向限期认缴制的现代化转型，解决了长期以来绝对认缴制带来的制度困境，推动了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根本性完善<sup>[3]</sup>。

本次修订明确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所认缴的出资额，这是在认可认缴制基本理念的前提下对股东出资自由进行必要的限制。一方面，法律允许公司在认缴制下自主决定出资的时间，体现了对公司及股东之间商业意志的尊重；另一方面，法律又规定了一个最长出资时间，在根本上防止了股东利用过长期限来逃避出资责任，保证公司拥有真实的、充足的资产。此外，法律还为一些特定领域的资本制度留出了余地，考虑了各种不同领域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和灵活性。对于在新的法律规定出台之前已经注册的老公司，法律规定了相应的过渡期的规定，使新制度可以顺利实施并和其他制度协调一致。

在规定法定出资期限的同时，此次修法进一步加强了对股东出资义务的规定，强化了资本充实的责任制。立法明确了股东未按期足额出资时的补足义务与损失赔偿责任，规定股东除需补足出资外，还需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进一步强化了股东出资义务的刚性约束。

本次修订还首次确立了股东失权制度，弥补我国公司法上有关股东出资限制的规定不足之处。法律规定，股东未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出资额，在接到公司催缴通知后仍未缴纳的，公司有权通过法定程序取消该股东未缴付出资相应资格。这有利于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对怠于缴纳出资股东起到良好预防作用，

也有利于我国法定资本制度与国际接轨。本次资本制度的重构，并非对公司自治的过度干预，而是通过法定规则的完善，纠正了绝对认缴制下的市场失范行为，实现了资本制度从“形式化”向“实质化”的转型，推动了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现代化发展[4]。

### (二) 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与现代企业制度的深化

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法律制度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载体，本次公司法修订围绕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调整，解决了长期以来实践中存在的治理痛点，推动了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深化与完善。

长期以来，我国公司法律制度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分立”的传统治理模式，但实践中普遍存在监事会监督职能虚化、董事会权责边界不清、内部人控制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公司治理的质效。本次修订针对这些实践痛点，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了系统性优化，在尊重传统治理模式的基础上，引入了单层制治理模式，允许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通过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方式行使监督职能。这一调整为公司治理模式的选择提供了更多的自治空间，允许企业根据自身规模、经营特点选择适配的治理模式，也契合了现代企业治理的发展趋势。

此外，本次修订还全面细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明确了董监高履职的法定标准，增设了董监高损害公司利益时的赔偿责任与连带责任，同时完善了董监高的免责机制，实现了权责利的统一。通过责任体系的完善，立法倒逼董监高规范履职，有效防范了内部人控制、董监高利益输送等治理乱象。本次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既充分尊重了公司的治理自治，也通过法定规则的完善填补了制度短板，推动了我国公司治理制度从“形式合规”向“实质有效”的转型，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法律框架。

### (三) 债权人保护体系的系统化升级

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商事交易安全，是公司法律制度的核心立法目标之一，本次公司法修订通过一系列制度创新，构建了事前预防、事中约束、事后救济的全链条债权人保护体系，填补了原有制度中债权人保护的短板，推动了我国公司法律制度中交易安全保障机制的完善。

在资本制度层面，五年法定出资期限的设置，从根源上解决了股东通过过长出资期限规避偿债责任的问题，为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提供了基础保障。在此基础上，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明确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解决了以往司法实践中出资加速到期标准不统一、适用范围模糊的问题，为债权人提供了直接的救济路径[5]。

除在资本制度上给予保障外，本次修订还扩大了债权人的救济对象，增加了董事在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情况下有过错的赔偿责任。法律规定，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董事对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行为负有责任，不能及时催缴股东出资或不能依法申请破产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董事应予赔偿，使债权人的权利得到更广泛的救济途径，避免了过去只有股东需要承担责任的局面，形成多层次的责任追究机制。

### (四) 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机制的健全

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是公司法律制度公平价值的重要体现，也是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本次公司法修订针对实践中中小股东“话语权弱、维权难”的突出问题，完善了一系列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机制，推动了我国公司法律制度中股东权利体系的健全与完善。

本次修订进一步拓宽股东知情权的边界，规定股东可以查阅和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会计账簿等内容重要的企业运营资料，解决以往审判中股东知情权范围不明晰、小股东无法知悉公司实际情况的情况，使小股东能够掌握企业的运营情况，对管理层进行监督，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支持。

同时，此次修订充实了股东表决权的規定，增加了类别股的规定，即允许公司在章程中规定不同的表决权、不同的分红权以及不同的转让规则等类别的股票，使小股东可以通过特别表决权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同时也能满足不同主体的投资融资需求，在我国公司法上增加了对股权的设计。此外，此次修订还加强了关于股东临时提案权以及累积投票制的規定等，使小股东在公司的经营上拥有更大的发言权，缩小大股东与小股东的力量悬殊[6]。

针对中小股东维权成本高、程序繁琐的问题，本次修订简化了股东代表诉讼的程序，降低了股东代表诉讼的门槛，明确了董监高、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利益时，股东可以直接提起代表诉讼的情形，同时扩大了股东代表诉讼的适用范围，将全资子公司的利益损害情形纳入其中，为中小股东维权提供了更便捷的路径。本次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机制的健全，进一步彰显了公司法律制度的公平价值，完善了我国公司法律制度中的股东权利保障体系，推动了公司法律制度从“资本多数决”向“兼顾公平与效率”的转型[7]。

#### 4. 公司法修订推动公司法律制度发展的价值内核

本次公司法修订是对公司法律制度的完善与发展，其核心价值内核在于实现了公司自治与法定管制、交易效率与交易安全的动态平衡，这也是我国公司法律制度演进三十余年始终坚守的核心逻辑[8]。

从1993年的强管制，到2013年的全面松绑，我国公司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始终在探索自治与管制的最佳边界。本次修订并非对公司自治的否定，也不是回到强管制的老路，而是在尊重公司自治核心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法定规则的完善，纠正市场失范行为，弥补市场失灵的短板，实现了自治与管制的良性互动。在资本制度上，既保留了认缴制的核心框架，尊重股东的期限利益，也通过五年期限的设置划定了自治的合理边界；在公司治理上，既赋予了公司治理模式选择的充分自治空间，也通过法定规则强化了董监高的履职责任；在债权人保护上，既尊重商事交易的意思自治与风险自担原则，也通过责任体系的完善为交易安全提供了兜底保障[9]。

这种动态平衡的价值取向，既摒弃了绝对管制对市场活力的抑制，也规避了绝对自治带来的市场失范，契合了现代商事立法的发展趋势，也为我国公司法律制度的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核心价值基础，推动了我国公司法律制度从“片面追求单一价值”向“多元价值协同”的现代化转型。

#### 5. 结论

这次对公司法进行彻底修改，是我国公司法制史上一个重大事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法中的注册资本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债权人权利保护以及股东权利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改进和完善，使我国公司法达到一个新的高度并使之更加成熟。这次修改并不是对公司已经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修补，而是一种对公司法基本理念的根本改造，在此过程中实现自治与管制之间的协调统一，效率与公平之间的取舍，以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解决长期以来存在于公司法中许多实际问题。

#### 参考文献

- [1] 路晨光. 控股股东义务规范的体系性思考——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切入[J]. 行政与法, 2025(12): 97-109.
- [2] 赵万一. 《证券法》对《公司法》修订的因应与协同[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6, 44(1): 152-165.
- [3] 何建. 公司法修订背景下关联交易规范的制度调适与体系建构[J]. 法学杂志, 2025, 46(5): 37-54.
- [4] 贾茜琳. 新公司法资本制度修订对公司资金管理的影响与管理建议[J]. 财务与会计, 2025(16): 38-40.
- [5] 张新星. 公司法修订视角下公司形式减资合规风险探究[J].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5, 18(4): 81-85.
- [6] 周阔. 新修订《公司法》视角下监狱企业改革的对策研究[J].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研究, 2025, 6(2): 9-16.
- [7] 林一英. 《公司法》第二次修订对公司法律制度的完善与未来展望[J]. 法学家, 2024(4): 89-102+193.

- 
- [8] 张妮, 邱万保. 平台型企业用户数据股权化的公司法构造——以新《公司法》的类别股制度为切入点[J]. 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25(1): 168-178.
- [9] 卢春林. 新公司法背景下国有企业治理框架优化与监督机制创新研究——基于新公司法第 176 条[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7): 97-103.